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为生产经营所需，于2018年1月17日向股东余载武借款人民币1,580,000.00元，公司按照4.35%支付利息；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余载武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8,2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18%；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载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余载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15-8号	-	-

(二) 关联关系

余载武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8,2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18%。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与关联方余载武签订借款协议，向余载武借款1,58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2018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7日），公司按照4.35%的利息支付给余载武。

以上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向上述关联方借款，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向其支付利息。上述行为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

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该借款用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二) 借款合同。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